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檢評字第 36 號

109 年度檢評字第 37 號

109 年度檢評字第 38 號

109 年度檢評字第 39 號

109 年度檢評字第 40 號

109 年度檢評字第 41 號

109 年度檢評字第 42 號

請 求 人 陳○○ 住臺南市東區榮譽街○巷○弄○  
號○樓之○

受 評 鑑 人 沈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 
呂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 
陳○○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 
(原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)

張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

黃○○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 
(原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主任  
檢察官)

周○○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 
(原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  
官)

黃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請求人陳○○前因傷害及竊盜案件，分別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3年度易字第號及103年度簡上字第○號判決宣告有罪確定，經請求人向監察院陳情後，監察院卻徒託空言承辦上開案件之檢察官無違誤失職，監察院顯然怠於行使職權。請求人遂以監察院院長及承辦之監察委員瀆職為由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提告及陳情，然承辦之檢察官卻未詳查事證即率予簽結，請求人認有吃案之嫌，乃另以瀆職為由，再向臺北地檢署對承辦監察院瀆職案之檢察官提告及陳情，相關案件經臺北地檢署分由受評鑑人沈○○主任檢察官以108年度陳字第130號（下稱甲案件）、受評鑑人呂○○主任檢察官以108年度陳字第67號（下稱乙案件）、受評鑑人陳○○檢察官以108年度他字第11648號（下稱丙案件）、受評鑑人張○○主任檢察官以108年度調字第166號（下稱丁案件）、受評鑑人黃○○主任檢察官以108年度陳字第150號（下稱戊案件）、受評鑑人周○○檢察官以108年度他字第4667號（下稱己案件）及受評鑑人黃○○檢察官以108年度他字第4210號案件（下稱庚案件）進行偵辦及調查。惟前揭受評鑑人沈○○等7人竟未開庭調查，亦未具體說明無需調查之理由，即空泛論斷並以定型例稿函復請求人，其等辦案明顯違誤，嚴重侵害請求人訴訟權，主張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1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沈○○等7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法官法第35條第1項規定：「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下列人員或機關、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：一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。二、受評鑑法官所

屬機關、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。三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。四、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。」又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。」再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。是請求人資格不符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時，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，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請求人以其名義出具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，並載明其為當事人而請求進行個案評鑑，惟其所提告或陳情之上開案件中，就丙、己、庚案提告承辦檢察官瀆職部分，係屬對公務員依法執行公務不服而申告，其於該等案件之身分乃是告發人，非受評鑑人陳○○、周○○、黃○○等人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；而就甲、乙、丁、戊案部分，請求人乃係認承辦檢察官涉有違失而提出陳情，其於該等案件之身分乃是陳情人，亦非受評鑑人沈○○、呂○○、張○○、黃○○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均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，是其請求於法不合，依據前開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楊世智
委 員	文家倩
委 員	王銘裕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吳祚延
委 員	李玲玲
委 員	吳從周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愷嫻
委 員	詹順貴
委 員	楊雲驊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
書 記 雷丰綾